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防灾减灾第十批）水利工程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龙山县里耶镇，龙山县兴隆街道新桥村、新城社区，龙山县石羔街道石羔社区、旧寨村，龙山县大安乡光辉村、铁树村，龙山县石牌镇下池村、桂英村，龙山县华塘街道留繁社区、洗洛镇洗洛社区民安街道茶亭社区、红星村、红岩溪镇统西村，龙山县洗车河镇天井村，龙山县桂塘镇王道溪村、兴坝村，龙山县召市镇桃花源村，龙山县兴隆街道茶园村。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酉水河里耶镇杨家溪排洪隧洞水毁修复工程：排洪隧洞整修 91 米；
2. 普口车河兴隆街道新桥村、新城社区河堤水毁修复工程：排洪渠新建 2 处 422 米、新建排洪渠挡墙 5 处 80 米、消力池 1 处、清淤 5470 平米、新建护岸 1 处 120 米；
3. 酉水河石羔街道石羔社区排洪渠水毁修复工程、旧寨村河道护岸水毁修复工程：水毁排洪渠修复 4 处 224.6 米，排水涵洞整修 1 处 20 米、河堤岸坡修复 3 处 120.2 米；
4. 乌鸦河大安乡光辉村水毁修复工程、铁树村河堤水毁修复工程：河道岸坡修复 172 米，河道清淤 95 米；
5. 果利河石牌镇下池村、桂英村刘家院子河堤水毁修复工程：水毁河堤修复 5 处 364 米；
6. 酉水河华塘街道留繁社水毁修复工程、洗洛镇洗洛社区堰坝及民安街道红星村涵管水毁修复工程、红岩溪镇统西村河堤水毁修复工程：排洪渠恢复重建 1 处 10 米；挡土墙建设 2 处 90 米；护岸重建 2 处 132 米；沉砂池建设 1 座；
7. 洗车河洗车河镇天井村河堤护岸水毁修复工程：河堤护岸修复 102 米。
8. 皮渡河桂塘镇王道溪村、兴坝村河堤水毁修复工程：水毁河堤护岸修复 120 米；
9. 皮渡河召市镇桃花源村河堤水毁修复工程：河堤岸坡修复 88 米、新建排洪涵管 2 处 10 米；
10. 果利河兴隆街道大茶园村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新建河堤 1 处 166 米、新建排洪渠 1 处 45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项目清单及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另册）
2. 图纸（另册）
3. 相关标准：其他相关的最新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工期及质量标准、保修要求、违约责任

1. 工期要求：采购合同签订，下达开工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达到合格要求。
3. 保修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违约责任:

a.工期逾期: ① 工期延误超过5天,“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1000元,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工期延误未超过 5 天的,免于支付违约金。②工期延误超过 15天,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到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③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顺延工期,但顺延工期不得超过原合同工期的一半。

b. 质量不达标: 成交供应商无偿返修至合格,费用自理且工期不顺延。

五、技术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安装标准与技术规范,严格按图施工。

六、材料:

- 1.所有建安材料必须有合格的出厂合格证。
- 2.所有材料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后方可使用。

七、施工安全

-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
- 2.施工过程中的所有矛盾均由成交供应商处理。

八、材料运输、保险及保管

- 1.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到采购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2.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的保管,直至工程验收合格。
- 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4.采购人提供水源和电源(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并直接到施工地点),材料堆放场地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九、项目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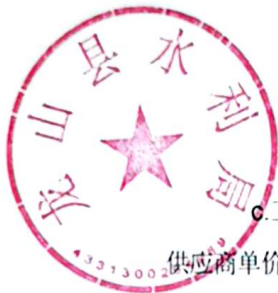
1.实施时间及地点

- a.实施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下达开工通知后 90日历天内完成。
- b.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 a.付款人: (龙山县水利局)。
- b.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工程量按实际计量,工程款按月向县财政部门请款后支付给承包人。当累计付款达到合同签约价8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不计息)。





c.工程变更：当发生工程变更、采购清单量增减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程量按成交供应商单价据实结算。

d.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e.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发包人（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3.工程竣工结算

a.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工程计价按照第一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最终报价相较于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计算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b.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工程款最终须待项目完工后，未办理完结算审计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

c.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资料（3套），竣工资料需装订成册、标注清晰、盖章齐全，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验收或备案延误，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十、其他要求

1.本项目原则上不作设计变更，如确需变更由采购人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2.临时用水、用电、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交通安全维护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项目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工程保险费、管理配合费等与工程有关的费用及保证质量的各项技术措施费（包含材料检测[含建筑材料进场发生的有关检测费用]、试验费用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

3.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